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2018年取得良好表現。我們身為澳門會所行業首屈一指的營辦商，多年來致力鞏固本身的競爭力及市場定位，憑藉多年來穩健的基礎，Club Cubic澳門業務於2018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增長。此外，我們新開辦的餐廳業務「六公館HEXA」的增長趨勢亦為我們帶來驚喜。

本年度的業績反映了我們正轉型為一間更穩健，定位更清晰的公司。於2018年，本集團的EBITDA為10.4百萬港元，較2017年虧損10.5百萬港元的EBITDA大幅增長200%。本集團更轉虧為盈，於2017年錄得淨虧損13.5百萬港元，而本年度則錄得淨溢利3.2百萬港元，成績令人眼前一亮。強勁的財務表現主要由於我們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首次全年營運的貢獻，以及本集團核心會所業務Club Cubic澳門的表現強勁所致。

營商環境及發展

會所業務

儘管澳門及鄰近地區會所行業的競爭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而加劇，但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表現維持持續增長。我們舉辦的活動擔當重要角色，此等活動往往能吸引中國內地及香港客戶蒞臨，我們亦因此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維持競爭力。過去數個業務年度，我們成功吸引會所愛好人士，從而締造可持續增長的勢頭。

於2018年，我們合共舉辦62場活動，包括世界知名排名百大內國際電子音樂DJ、製作人及藝人(均屬DJ Mag百大DJ)參與的活動。我們邀請了3名頂級DJ蒞臨，包括Martin Garrix (DJ Mag百大DJ第1位)、Dimitri Vegas & Like Mike (DJ Mag百大DJ第2位)及Hardwell (DJ Mag百大DJ第3位)，其精彩的表演吸引了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廣大的群眾及一眾媒體。

定期活動

Club Cubic澳門繼續舉辦三個週日系列，以音樂風格各有不同的駐場DJ作招徠。現有的定期活動，包括逢星期三及星期五晚舉行的「美女之夜」(Ladies' Night)及「少女夜遊」(Girls' Night Out)派對，兩者均有駐場DJ助陣，同時亦定期每逢星期四晚舉行嘻哈(hip-hop)音樂夜派對「狂野颯樂嘻哈音樂夜」(「Turn Up Hip Hop Night」)的活動，帶來各式各樣曲風各異的電子音樂。

週日

定期活動

逢星期三
逢星期四
逢星期五

「美女之夜」(Ladies' Night)
「狂野颯樂嘻哈音樂夜」(Turn Up Hip Hop Night)
「少女夜遊」(Girls' Night Out)

特色活動

在62場活動中，我們舉辦了33場內部主題派對及國際現場音樂會。主題派對包括9月舉行慶祝中秋節的滿月派對、節日主題派對(如10月的萬聖節派對、12月的聖誕前夕及新年派對)。除電子舞曲音樂外，我們亦舉辦了其他多樣化的活動，包括現場舞蹈表演及與環球音樂節品牌合作，例如超世代音樂節、電音雛菊嘉年華及三亞國際音樂節，藉此推動亞洲的音樂節。

日期

主題派對

2018年3月4日	Hardwell (DJ Mag 百大DJ 第3位)
2018年5月11日	Martin Garrix (DJ Mag 百大DJ 第1位)
2018年8月4日	Wolfpack (DJ Mag 百大DJ 第35位)
2018年9月29日	Tujamo (DJ Mag 百大DJ 第46位)
2018年10月12日	Yellow Claw (DJ Mag 百大DJ 第47位)
2018年12月29日	Dimitri Vegas & Like Mike (DJ Mag 百大DJ 第2位)

餐廳業務

「六公館HEXA」座落海港城，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該餐廳為我們的首間精緻膳食廣東菜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六公館HEXA」飽覽270度維港景致，以1960年代的香港為主題，室內設計時尚。世界知名室內設計師梁志天運用多種圖案、顏色及材質不同的物料，創造出設計時尚帶點古韻的風格，設計更取得「2018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APIDA) — 用餐空間組別 — 金獎」、「2018 a & d Trophy Awards — 酒吧及餐廳組別(專業組) — 優異獎」，以及「2018 IIDA亞太設計大獎 — 餐廳、酒廊及酒吧組別 — 大獎」。

「全官能用膳體驗。美酒佳餚，令人重回昔日香港美好的時光。」 — 「六公館HEXA」的新鮮食材來自世界各地，輔以創新的意念，銳意提供最優質，糅合當代風格的真正廣東菜。

「六公館HEXA」不只是一間餐廳，其戶外空間更令客人置身於維港之中，寬闊的庭園讓食客遠離城市繁囂，享受難忘的一刻。此外，「六公館HEXA」亦是宴會派對的理想場地。於2018年，共有74項活動於「六公館HEXA」舉行，包括婚宴派對、記者招待會、產品發佈派對，亦曾作電影拍攝場地。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多個國際性品牌如梅賽德斯—奔馳等。

除了得到忠實客戶的認可外，「六公館HEXA」亦獲得傳媒及行業團體的獎項及加許，包括新假期周刊頒發的「必吃食店大獎2018」，以及多次登上OpenRice《開飯喇！》餐廳排行榜頭五位。

前景

2019年可說是開局之年。本集團於2018年達成扭虧為盈。儘管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會所場地數目增加，競爭愈見激烈，但會所業務的表現理想，並按年改善。我們將會繼續建立品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並吸引國際知名DJ蒞臨Club Cubic澳門表演，藉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港珠澳大橋亦是一大助力，隨著大橋啟用，令旅遊更方便快捷(尤其是從中國內地出發)，推動到訪澳門人次，因此在未來數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由於區內的電子音樂行業持續快速蓬勃發展，因此澳門的夜生活場所展現出不斷增長的潛力，而接受我們邀請到來表演的知名樂隊單位將不斷吸引更多樂迷前往澳門朝聖。我們一直在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以配合業務的擴張。擴張可帶來更多空間，為顧客提供極致的奢華會所體驗。

自從我們首間精緻膳食餐廳「六公館HEXA」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餐廳在本集團收益上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六公館HEXA」時尚的室內設計出自世界知名室內設計師梁志天的手筆，更奪得了多項殊榮，包括「2018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APIDA) — 用餐空間組別 — 金獎」等。我們將不斷更新菜單，加入創意元素，維持優質的服務及活動管理能力，為食客帶來更豐富的用餐及娛樂體驗。

「六公館HEXA」出色的表現為本集團開設「六公館HEXA」的副品牌「SIXA」奠定基礎；「SIXA」將座落於東涌市中心東薈城。新餐廳從「六公館HEXA」的概念引發，裝修格局更平易近人，主打新派廣東菜。港珠澳大橋為大嶼山及珠江三角洲一帶主要城市提供便利的连接，東涌作為其交通樞紐，在未來數十年將有望發展成旅遊業及招待行業的中心。憑藉「六公館HEXA」已建立的品牌及經驗，此乃本集團朝拓展網絡踏出令人振奮的一步。

同時，我們更集中於擴展業務至中國內地。Club Cubic 珠海的投資是本集團抓緊澳門以外的大灣區市場的一個好開始，而我們相信，在政府政策及基建發展的支持下，大灣區擁有巨大的商業潛力。我們有信心，獨一無二的體驗及行業網絡必定可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帶來前景光明的業務發展。

最後，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多年以來的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董事會及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沒有他們的支持，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定不能取得如此成績。於未來數年，本公司仍須繼續努力，以實現鞏固領先市場地位的長遠志向。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充滿信心，有閣下不離不棄的支持，本公司在來年將可繼續取得成功。

蔡耀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3月22日

全年業績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206,868	137,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70	3,484
已售存貨成本		(44,596)	(26,591)
員工成本		(55,839)	(39,88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6,285)	(17,478)
廣告及營銷開支		(27,440)	(24,466)
其他經營開支		(46,670)	(42,899)
折舊與攤銷		(6,670)	(2,848)
融資成本		(2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713	(13,295)
稅項	6	(532)	(217)
年內溢利／(虧損)		3,181	(13,5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34)	8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47	(13,430)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01	(9,275)
非控股權益		980	(4,237)
		3,181	(13,512)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7	(9,193)
非控股權益		980	(4,237)
		2,947	(13,43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9	0.12	(0.52)
— 攤薄	9	0.12	(0.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200	21,119
無形資產		836	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5,932	–
可供出售投資		–	6,160
按金	10	4,389	3,885
		<u>31,357</u>	<u>31,9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006	3,9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363	25,723
應收貸款	11	8,612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2	49,167
		<u>87,013</u>	<u>80,81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042	28,300
銀行透支		574	–
應付所得稅		391	226
		<u>31,007</u>	<u>28,526</u>
流動資產淨值		<u>56,006</u>	<u>52,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363</u>	<u>84,2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12	1,600	1,8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12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715	715
		<u>6,427</u>	<u>6,660</u>
資產淨值		<u>80,936</u>	<u>77,611</u>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u>62,191</u>	<u>59,8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0,191</u>	<u>77,846</u>
非控股權益	745	(235)
總權益	<u><u>80,936</u></u>	<u><u>77,61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	12	-	2,792	87,039	-	87,039
年內虧損	-	-	-	-	-	(9,275)	(9,275)	(4,237)	(13,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	-	82	-	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002	4,002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8,000	66,235	-	12	82	(6,483)	77,846	(235)	77,611
年內溢利	-	-	-	-	-	2,201	2,201	980	3,1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34)	-	(234)	-	(23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協議	-	-	378	-	-	-	378	-	37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000</u>	<u>66,235</u>	<u>378</u>	<u>12</u>	<u>(152)</u>	<u>(4,282)</u>	<u>80,191</u>	<u>745</u>	<u>80,936</u>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除了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若干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述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 並如下文所述不會使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改變。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載列就各個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載列不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披露的小計及總計金額不可從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更詳盡地按準則說明的調整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6,160	6,160
可供出售投資	6,160	(6,160)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其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向未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以及未向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不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不可作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下表概述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終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16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附註)	(6,160)	6,160
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6,160

附註：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相關的6,16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於2018年1月1日的儲備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全部應收款項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而有關違約率會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賃按金)，其乃按12月預期信貸虧損(「12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根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文所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常於不重列任何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採納。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綜合財務資料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所呈列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收益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時間幾乎沒有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時生效，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取決於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載有關於分租及租約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35,49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

應用新規定可能如上文所示對計量、呈報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有意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改的追溯方法，並將會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累計影響，且不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3.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	123,163	110,801
香港	83,705	26,583
	<u>206,868</u>	<u>137,384</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	4,897	5,746
香港	20,528	20,078
中國	5,155	5,383
美國	777	777
	<u>31,357</u>	<u>31,98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7年：零港元)。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182,008	108,852
贊助收入	9,140	6,734
入場費收入	14,483	20,326
其他(附註)	986	1,431
	<u>206,617</u>	<u>137,343</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251	41
	<u>206,868</u>	<u>137,384</u>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94	1,162
諮詢費收入	958	-
其他(附註)	2,318	2,322
	<u>4,370</u>	<u>3,484</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6. 稅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416	2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	-
	<u>532</u>	<u>217</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課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	2,702	2,702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879	36,6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8	577
	<u>55,839</u>	<u>39,881</u>
核數師薪酬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700	700
— 其他核數師	102	102
	<u>802</u>	<u>802</u>
已售存貨成本	44,596	26,5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58	373
經營租賃下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04	13,422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i))	6,182	4,056
	<u>26,286</u>	<u>17,478</u>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78	—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56	2,734
無形資產攤銷	114	114
	<u>6,670</u>	<u>2,848</u>

附註：

- (i) 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而定。

8.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虧損)	<u>2,201</u>	<u>(9,275)</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u>268</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268</u>	<u>1,800,000</u>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被假設轉換成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784	9,834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794)	(373)
	<u>8,990</u>	<u>9,461</u>
應收贊助款項	1,400	3,100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43)	—
	<u>1,357</u>	<u>3,100</u>
其他應收款項	974	283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21)	—
	<u>953</u>	<u>283</u>
預付款項	7,143	4,965
按金	18,309	11,799
	<u>36,752</u>	<u>29,608</u>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4,389)	(3,885)
流動部分	<u>32,363</u>	<u>25,723</u>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694	5,935
31至60日	1,018	388
61至90日	1,092	390
91至120日	398	973
超過120日	788	1,775
	<u>8,990</u>	<u>9,461</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約5,45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而餘下約3,426,000港元則為免息。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授予一名關聯方之貸款1,000,000港元(2017年：2,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8,876	2,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4)	—
應收貸款淨額	<u>8,612</u>	<u>2,000</u>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8,612</u>	<u>2,000</u>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44	6,158
應付租金	6,343	3,154
遞延租金	1,964	1,968
其他應付款項	11,118	11,988
應計費用	<u>7,873</u>	<u>6,865</u>
	31,642	30,133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遞延租金	<u>(1,600)</u>	<u>(1,833)</u>
流動部分	<u>30,042</u>	<u>28,300</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52	4,288
31至60日	216	1,858
61至90日	20	12
90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56	-
	<u>4,344</u>	<u>6,1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及新經營的餐廳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客戶為餐飲及娛樂業相關行業的借款人。

業務回顧

來自本集團會所業務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額及入場費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同時我們亦看到「六公館HEXA」餐廳為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帶來顯著增幅及貢獻。放債業務因業務規模較小，對整體收益貢獻並不顯著。

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特色活動

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收入維持穩定並錄得持續增長。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入場費一直為本集團會所業務及舉辦活動的主要收益。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或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我們舉辦音樂相關的特色活動¹，向客戶提供音樂娛樂。我們舉辦的活動擔當重要角色，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維持競爭力。於2018年，我們合共舉辦62場活動，包括世界知名排名百大內國際電子音樂DJ、製作人及藝人(均屬DJ Mag百大DJ)參與的活動。在62場活動中，我們舉辦了33場內部主題派對及國際現場音樂會。主題派對包括9月舉行慶祝中秋節的滿月派對、節日主題派對(如10月的萬聖節派對、12月的聖誕前夕及新年派對)，都吸引了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廣大的群眾及一眾媒體。與2017比較，2018年的客戶到訪人次²輕微增長。儘管如此，我們致力向客戶推銷中高價香檳產品，平均客戶消費³仍增加至約每人給750港元。

我們的年度音樂節活動於2018年6月9日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由於活動首次由傳統戶外表演轉為室內表演之故，出席率低於我們預期，但仍能吸引來自亞洲及世界各地的海外人士參與，並以先進的視聽製作為音樂愛好者提供多重感官體驗。

¹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定舉辦但並非常規性的活動，有關活動通常於星期五、星期六或節慶期間及大型活動期間舉行。

² 客戶到訪人次指進入會所場所的人次。為免生疑問，倘客人於一晚內多次進出會所，其將視作多次客戶到訪人次。

³ 平均客戶消費乃按來自零售客戶的總收入(包括(i)飲品、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及(iii)衣帽間收入)除以客戶到訪人次計算。

經營餐廳業務

我們的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自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銷售收益及客戶到訪人次維持強勁的增長趨勢。餐廳憑藉古雅又別樹一格的室內設計獲得多個獎項，包括「2018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APIDA) — 用餐空間組別 — 金獎」、「2018 a & d Trophy Awards最佳酒吧及餐廳(專業組) — 優異獎」，以及「2018 IIDA亞太設計大獎 — 餐廳、酒廊及酒吧組別 — 大獎」。在2018年首年的經營，「六公館HEXA」年內平均每月客戶到訪人次較去年平均每日客戶到訪人次增長約80%，平均客戶消費達每人約400港元至500港元。

借鏡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的成功模式，本集團打下了穩固的基礎，並著手設立「六公館HEXA」的副品牌「SIXA」，選址東涌市中心東薈城名店倉，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幕。港珠澳大橋為大嶼山及珠江三角洲一帶主要城市提供便利的連接，東涌作為其交通樞紐，在未來數十年將有望發展成旅遊業及招待行業的中心。憑藉「六公館HEXA」已建立的品牌及經驗，此乃本集團朝拓展網絡令人振奮一步。

除此之外，我們於2018年5月推出全新燒鵝店「Oh-My-Goose」。與「六公館HEXA」的風格不同，「Oh-My-Goose」被打造成為一間專為追求時尚的年輕消費者而設計的時尚速食休閒餐廳。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儘管年度音樂節活動的總收益較去年相比減少7.4百萬港元造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於2018年仍錄得總收益206.9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137.4百萬港元增加51%。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餐廳業務的收益貢獻。此外，我們的會所業務表現亦更勝去年，會所業務總收益增加12.2百萬港元，相當於11%之增幅。其原因在於我們致力向客戶推銷中高價香檳產品，帶動Club Cubic澳門飲品銷售額上升。此外，贊助收入亦因受惠於2018年度舉行的大型活動而增加2.5百萬港元，按年上升43%。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0.9百萬港元，按年上升25%，主要來自於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收取的諮詢費。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出售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由2017年26.6百萬港元增加68%至2018年4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已售食物成本，而飲品成本增加與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收益增加成比例，其中部份增幅因我們年度音樂節活動的成本下降而被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7年39.9百萬港元增加40%至2018年5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經營的「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以及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的名義開支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7年的17.5百萬港元增加50%至2018年的26.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經營的「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支付予Club Cubic澳門業主的或然租金增加，其中部份增幅因我們年度音樂節活動的室內場地租金成本較低而被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從2017年的24.5百萬港元增加12%至2018年的27.4百萬港元。原因主要在於以下情況的合併影響：(i)2018年於Club Cubic澳門舉辦大型活動所產生的表演者費用較2017年有所增加；(ii)新營運的「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iii)其中部份增幅因我們年度音樂節活動的營銷開支下降而被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7年的42.9百萬港元增加9%至2018年的46.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六公館HEXA」所產生的額外經營開支及「Oh-My-Goose」的開立成本；(ii)與Club Cubic澳門個別應收賬款有關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0.5百萬港元，而Club Cubic澳門已就此對該個別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iii)其中部份增幅因我們的年度音樂節活動相關的表演者費用下降及上市後合規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而被抵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的2.8百萬港元增加139%至2018年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新經營的「六公館HEXA」及「Oh-My-Goose」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正面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百萬港元，而2017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3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六公館HEXA」於首個全年經營年度有強勁的表現，加之Club Cubic澳門的客戶到訪人次及平均客戶消費增加對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惟本年度的年度音樂節活動因由傳統戶外表演轉為室內表演導致出席率下跌所產生的虧損以及於2018年5月開業的「Oh-My-Goose」的開立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抵銷了部分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1	2.8	2.8
速動比率	2	2.6	2.7
資本負債比率	3	31.6%	31.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繼續維持於健康水平。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在GEM上市，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我們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合共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擴展及會所業務的新業務機遇。於2018年12月31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集團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餐廳業務營運及日常營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9.2百萬港元)，以及並無任何長期銀行借款或包含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惟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透支融資尚未償還款項0.6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透支融資5.4百萬港元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我們核心業務不斷產生的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業務。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我們一般會於與海外供應商及客戶各自之合同上列明更優惠的匯率。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認同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區分。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呈列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國衛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及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不會就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批准建議。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現稱為COD Resorts Limited) 擁有
「Club Cubic 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lub Cubic 珠海」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建議會所場地，本集團將持有低於20%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之公告
「COD」	指	COD Resorts Limited，已與Melco Resorts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 合併(前稱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lub Cubic 澳門會所場地的擁有人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	指	唱片騎師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六公館HEXA」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六公館HEXA」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7年10月開業，位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nkey Museum 長沙」	指	本集團根據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及特許經營分協議，物色及招聘的一名分特許經營商(獨立第三方)於Monkey Museum品牌下經營的一間夜店，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全年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